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校教評會訂定

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104)德教通字第 013 號公布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104)德教通字第 014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德教字第 1060003092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德教字第 1060008730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德教字第 106001123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100002894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11 年 6 月 06 日德教字第 111000573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德教字第 11100104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德教字第 1120010312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130002759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德研字第 1130009761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德研字第 1140005529 號修正公布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獎助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

第二條(經費來源)

依據教育部「提昇師資素質之成效」核配獎勵補助經費及學校配合款所應予保留部份以為支應，實施規定中金額以新台幣為獎勵補助基準。

第三條(推動實務教學)

獎助推動實務教學詳細說明如下：

一、專任教師於近二年內經考試合格取得符合下列標準之證照並與在校專業教學有關之教師，予以獎勵貳萬元。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

二、教師於近二年內輔導學生參加實體學藝競賽榮獲優良成果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標準決議。

(一)國際(五國以上)競賽：冠軍每件最高獎勵壹拾萬元，亞軍最高獎勵捌萬元，季軍最高獎勵伍萬元，入圍複賽但未取得冠、亞、季軍者最高獎勵貳萬元。

學術審查委員會得視其獎項之難易度調整獎勵額度。

(二)經本校競賽審議委員會所列之專業競賽項目：冠軍每件獎勵陸萬元，亞軍獎勵肆萬元，季軍獎勵貳萬元，入圍複賽但未取得冠、亞、季軍者獎勵壹萬元。

(三)非前二目所屬之競賽(十個參賽單位以上)：冠軍每件獎勵貳萬元，亞軍獎勵壹萬伍仟元，季軍獎勵捌仟元。若競賽有分組(類)，每組(類)須有十個以上參賽單位。

本款競賽獲獎名次如有若干參賽隊伍同時獲得同名次，則所獲獎勵金額為該名次獎勵金額除以該名次獲獎總隊伍數。

本款各類競賽之名次並列規則如下：

(一)若有兩隊伍並列冠軍，則亞軍從缺。

(二)若有三隊伍以上並列冠軍，則亞軍及季軍從缺。

(三)若有冠軍一隊伍，兩隊伍以上並列亞軍，則季軍從缺。

三、專任教師經教務會議通過且完成授課之遠距教學課程，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且每門課程限申請一次，每案最高獎勵壹萬元。

四、專任教師於近二年內指導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獲核可，每案最高獎勵壹萬元。

五、專任教師於近一年內指導學生：

(一)參加考試院專技人員高普考、公務人員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

(二)參加勞動部所舉辦之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

核予指導老師每人次新台幣壹仟元獎勵，指導老師申請獎勵金每學年最多以參萬元為限。

六、前一年度開設符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規定之授課課程：本校專任教師開授課程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每一課程最高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補助以1門為限，且每一課程限申請一次。

七、政府機構提案具有推動實務教學效益者，結案後一年內依下列標準獎勵(計畫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由計畫主持人分配之。

(一)計畫金額貳仟萬元以上，每案獎勵壹拾貳萬元。

(二)計畫金額壹仟萬元以上且未達貳仟萬元，每案獎勵捌萬元。

(三)計畫金額伍佰萬元以上且未達壹仟萬元，每案獎勵伍萬元。

(四)計畫金額壹佰萬元以上且未達伍佰萬元，每案獎勵參萬元。

(五)計畫金額未達壹佰萬元，每案以計畫金額百分之三獎勵。

八、專任教師授課課程獲選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科目」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每案獎勵貳萬元。

九、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以壹拾捌萬元為限。

第四條(審查程序)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級：

一、初審：由權責所屬教學單位辦理。

(一)所有獎助項目應由直屬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就其性質對教學、研究之貢獻初審。

(二)初審核准後，將申請表送請研究發展處作形式要件審查。

(三)將申請案件送請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程序完成後，再送請研究發展處提交校教評會決議，並會簽會計室等表列單位。

二、複審：校教評會視經費辦理獎助。

第五條(審議時間)

第一次直屬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初審核准後，研究發展處形式要件審議時間為五月一日；若申請獎助總金額低於預算總金額則進行第二次審議，直屬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初審核准後，研究發展處形式要件審議時間為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條(處理原則)

本實施規定之獎助金額由校教評會依年度預算訂定，若申請獎助總金額超過預算時，即按「預算」佔「申請獎助總金額」比例獎助之。

一、申請人或單位應登錄於本校 TIP 個人入口網站，同時送出各式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二)於公告收件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於當年度檢據核銷完畢。

二、如申請人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退還所領之獎勵金外，應移送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處理並予停止獎勵權利兩年。

第七條(修訂)

本實施規定經校教評會通過，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